

四、因此國防部宣稱過去馬總統四年任內 183 億美元的績效，自然應該詳細區分為「前朝規劃任內執行」、「任內規劃任內執行」與「任內規劃未來將執行」三部分，否則被批評是「阿諛奉承，矯情灌水」並不為過。中國解放軍南海艦所屬潛艦支隊已採取類似美國實兵演訓方式，將所屬潛艦分「紅」、「藍」兩方互為對手，實施隨機實彈攻防演練，其進步之快令人驚訝。而台灣漢光訓練，已能感受高下立判情況，國防持續遭弱化之說，豈能不是事實。

(三十七) 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人力派遣業多數係於得標後才招募機關所需人力提供機關，甚至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可雇用後派遣予機關，勞動契約期限即以其與機關所簽訂之承包契約期相同期間簽訂定期契約，將實際上由行政機關為雇主，在機關打卡上下班之勞動者，包裝為派遣業者之勞動契約，導致許多派遣員工長年在同機關執行相同業務，卻每年依得標之派遣廠商異動而轉換雇用，無法享有依年資累積增加薪資之福祉，嚴重損害勞動者雇用權益。而派遣業者，名義上為派遣，實質上非派任其員工送機關服務，而是為行政機關原有的勞動者代為簽訂勞動契約，而獲有管理費等利益，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各機關以業務委外方式包裝組織員額精簡，規避勞基法及招標時無須審核其派遣業者可「派遣」具有履約人力即可得標，形成政府公然違法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八) 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近年來，行政機關因組織精簡，將許多業務委外，以政府採購法將勞動力以招標方式委託人力派遣業承包，查部分勞動合作社以「人力派遣業」參與投標決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明定：「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五、勞動合作社…